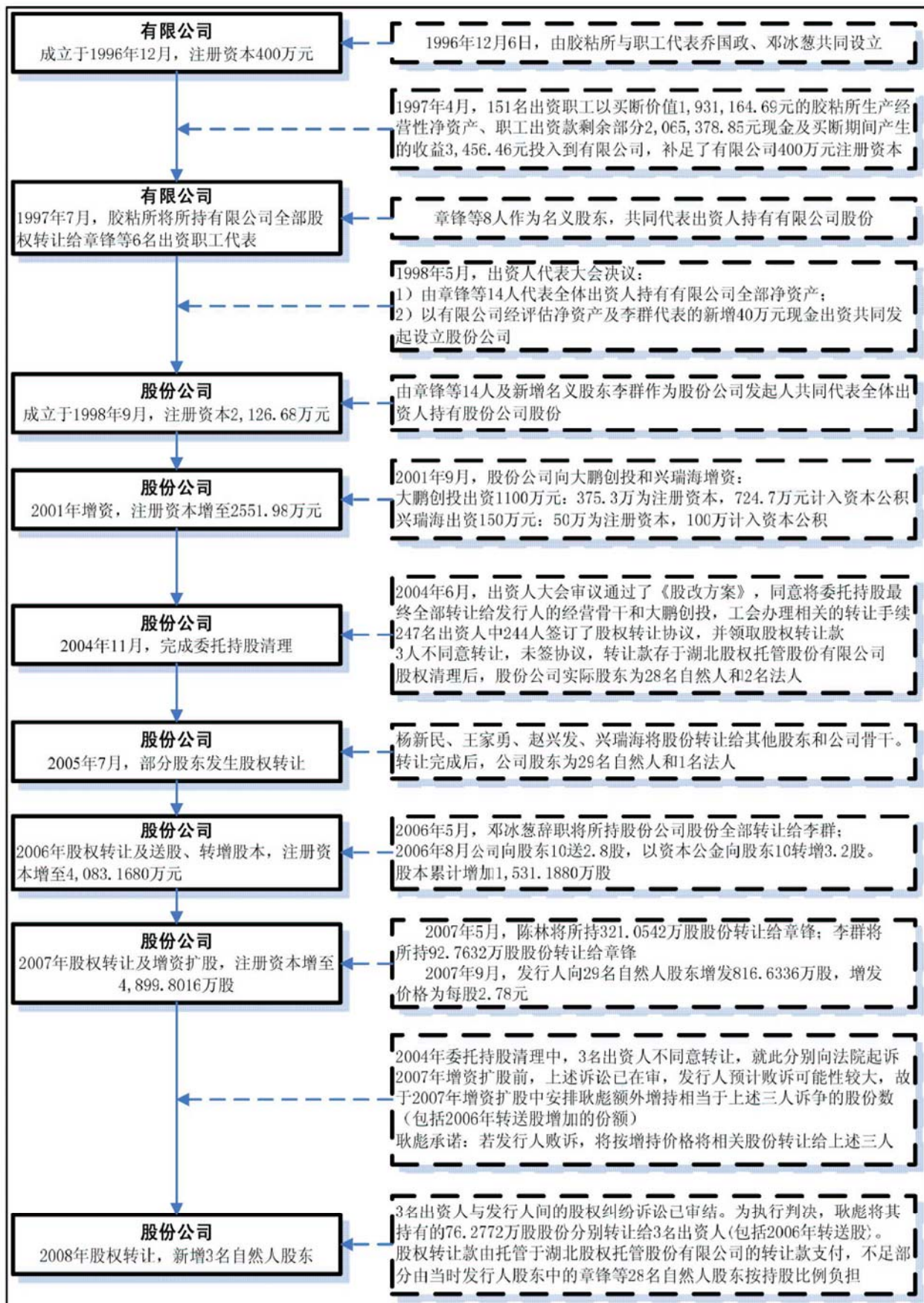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系 1998 年 9 月 3 日经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1998]162 号《关于设立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襄樊回天胶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由原有限公司股东章锋等 14 名自然人将有限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 2,086.68 万元及李群投入的 40 万元现金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于 1998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1000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26.68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胶粘剂、汽车制动液、原子灰的生产与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前身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业务起源于襄樊市胶粘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胶粘所”）。1997 年 4 月，胶粘所 151 名出资职工买断了胶粘所全部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并投入有限公司。1998 年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后，股份公司的现有总股本 4,899.8016 万元，股东 36 名，其中，章锋、吴正明、刘鹏、周明海、陈其才、陈林合计持有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44.8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的背景

襄樊回天胶粘有限责任公司系由襄樊市胶粘技术研究所改制而来，该所成立于 1991 年 7 月 8 日，为襄樊市高新技术产业管理局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经营范围为胶粘剂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1996 年，根据中共襄樊市委、襄樊市人民政府襄发[1996]28 号《关于放开搞活小企业的若干意见》，拟将粘胶所改制为职工出资持股的有限公司。公司应市政府要求，全力以赴配合在 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制工作的计划目标。但当时公司对改制应履行的相关程序、企业资产的界定和股东资本投入等问题并未完全理解和研究透彻，仅按政府要求报送了改制申请，在未完全履行改制及出资程序的情况下，1996 年 12 月 6 日，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79398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襄樊回天胶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400 万元，胶粘所持有 51%的股权，乔国政和邓冰葱分别持有 24.50%的股权（受《公司法》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限制，无法将全体出资职工登记为有限公司股东，故当时确定职工代表乔国政和邓冰葱与胶粘所为新设的有限公司名义股东）。

由于上述原因，有限公司仅为改制而设立，胶粘所国有资产未被买断，胶粘所及职工代表乔国政和邓冰葱未向有限公司实际投入注册资本；自有限公司成立到胶粘所国有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全体职工买断前，有限公司未对外经营，亦无任何资产及业务。

2.胶粘所改制及有限公司出资到位

(1) 章锋、乔国政、邓冰葱 3 人代表全体职工出资买断胶粘所经营性国有资产

1997 年 3 月 5 日，为改制之目的，襄樊市审计事务所对胶粘所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樊审社评字[1997]第 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胶粘所账面总资产为 1,135.86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 1,230.95 万元，胶粘所账面净资产为 486.59 万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581.68 万元（含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269.41 万元和 312.27 万元职工宿舍等非生产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襄樊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襄国资评字[1997]19 号《关于对襄樊市胶粘技术研究所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确认。

1997 年 3 月 10 日，胶粘所职工代表推举乔国政、邓冰葱和章锋三人代表全体出资职工参与胶粘所的改制并买断胶粘所全部国有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1997 年 3 月 24 日，襄樊市小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襄小企改[1997]3 号《关于将襄樊市胶粘技术研究所改制为襄樊回天胶粘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襄樊市胶粘技术研究所改制为襄樊回天胶粘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襄樊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襄国资企发[1997]59 号《关于同意转让襄樊市胶粘技术研究所国有资产产权的批复》的批准，胶粘所全部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2,694,107.69 元由章锋、乔国政、邓冰葱三人代表全体出资职工按照襄发[1996]28 号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准和办法购买，其中：①评估价值为 1,160,734.49 元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剥离欠缴的职工保险基金、退休职工医疗费、自愿下岗职工补偿费、自愿提前退休人员养老费以及剔除事业单位调资款和承包兑现奖金合计 762,943 元后，余下的 397,791.49 元按照襄发[1996]28 号文件中（净资产转让款）“一次性交清的，优惠 20%”的规定，按照该剩余净资产价值 80%价格 318,233.19 元购买；②评估价值为 1,533,373.20 元的生产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按照襄发[1996]28 号文件中“企业按不高于土地价格 40%的标准，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规定，由有限公司与市土地管理局签订出让协议，按评估价值 30%的比例，以 460,011.96 元购买。胶粘所非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即已进行房改的两栋职工宿舍楼，以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予以剥离，由襄樊市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国家房改政策处理。

（2）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补足

1997年4月30日，胶粘所151名出资职工以自有资金对有限公司投入资金，累计现金出资2,843,624.00元。章锋、乔国政、邓冰葱代表151名出资职工在买断胶粘所国有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后，将买断的评估值为1,931,164.69元的国有资产和职工出资款的剩余部分2,065,378.85元现金及胶粘所在国有资产被买断期间（即资产评估基准日1996年12月31日至1997年4月）产生的收益3,456.46元现金全部投入到前期设立的有限公司，补足了有限公司的400万元注册资本。

在全体职工买断胶粘所国有资产时，151名出资人出资共计2,843,624元，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过程中不存在向胶粘所借款，也未以国有产权或国有资产作为标的物通过抵押、质押、贴现等方式筹集资金。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专项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截至1997年4月30日的筹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核字（2009）第2-0177号《关于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4月30日出资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该报告确认：

“④截至1997年4月30日止，共有151名职工缴纳了现金出资，累计出资额为2,843,624.00元，其中，460,011.96元用于购买评估价值为1,533,373.20元的生产经营性国有土地使用权，318,233.19元用于购买剥离非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后剩余的397,791.49元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剩余货币资金2,065,378.85元。

②章锋、乔国政、邓冰葱代表151名出资职工在买断胶粘所国有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后，将买断的胶粘所全部国有资产1,931,164.69元和职工出资款的剩余部分2,065,378.85元现金及胶粘所在国有资产被买断期间产生的收益3,456.46元全部投入到前期设立的有限公司，补足了有限公司400万元的注册资本。”

（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在襄樊回天胶粘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买断国有资产过程中，①胶粘所改制及我先下拉国有产权转让履行了法定程序，

章锋、乔国政、邓冰葱代表 151 名职工买断胶粘所国有资产行为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国有资产买断行为合法、有效。②199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且股东已于 1997 年 4 月补足了全部出资，公司设立时的瑕疵不会导致有限公司设立无效。

（5）湖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08 年 6 月 24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确认原襄樊市胶粘技术研究所国有资产买断结果的批复》（鄂政函[2008]136 号），对章锋、乔国政、邓冰葱代表 151 名职工买断胶粘所国有资产的行为予以确认，确认意见如下：“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襄樊回天胶粘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由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襄樊市胶粘技术研究所改制设立。在胶粘所改制过程中，原襄樊市国资局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襄樊市委、市政府有关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对其国有资产进行了评估确认，并按规定程序批复了章锋、乔国政、邓冰葱三个自然人代表全体职工出资买断胶粘所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事项。胶粘所改制和国有资产的评估确认、买断行为、买断结果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3. 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8 名名义股东代表 151 名出资职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1）章锋等 6 人代表全体出资人受让胶粘所持有有限公司 51% 的名义股权

1997 年 7 月，由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系由 151 名出资职工以购买的胶粘所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和现金补足，胶粘所并未向有限公司实际出资，故有限公司原股东胶粘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1% 的名义股权无偿转让给 151 名出资职工。由于受《公司法》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限制，上述 151 名出资职工选举章锋、陈林、吴正明、刘鹏、游仁国、卢婉清等六人代表全体出资人受让该部分股权。1997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胶粘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上述六人，1997 年 7 月 14 日，胶粘所与章锋、陈林、吴正明、刘鹏、游仁国、卢婉清等六人签订了《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章锋、陈林、吴正明、刘鹏、游仁国、卢婉清加之原名义股东乔国政、邓冰葱等 8 位股东接受上述 151 名出资人委托（8 位名义股东也在 151 名出资人之列），成为有限公司的名义股东。1997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8 位名义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国政	98	24.50%
2	邓冰葱	98	24.50%
3	章 锋	34	8.50%
4	陈 林	34	8.50%
5	吴正明	34	8.50%
6	刘 鹏	34	8.50%
7	游仁国	34	8.50%
8	卢婉清	34	8.50%
合 计		400	100.00%

胶粘所改制完成后，不再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后经襄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以《关于取消襄樊市胶粘技术研究所事业单位性质的批复》文件予以撤销。

关于胶粘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全体职工事宜，2009 年 7 月，湖北省人民政府以《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的批复》（鄂政函[2009]165 号）文，确认胶粘所 1997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1%的名义股权无偿转让给 151 名出资职工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确认意见为：“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襄樊回天胶粘有限责任公司系由襄樊市胶粘技术研究所改制，并由职工买断胶粘所全部经营性国有资产设立。胶粘所持有的襄樊回天胶粘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属名誉（义）股权，并未实际出资，1997 年 7 月，胶粘所将持有的 51%股权无偿转让给全体职工，其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胶粘所持有的襄樊回天胶粘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属名义股权，并未实际出资，且根据[2009]165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的批复》，1997 年 7 月胶粘所持有的 5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全体职工，其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胶粘所持有的襄樊回天胶粘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属名义股权，并未实际出资，其持有的襄樊回天胶粘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属职工买断资产范围，且根据[2009]165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的批复》，1997 年 7 月胶粘所持有的 5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全体职工，其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 8 名名义股东受 151 名出资职工委托，受托持股的股东出资资金的来源情况

章锋、陈林、吴正明、刘鹏、游仁国、卢婉清加之原名义股东乔国政、邓冰葱等 8 位股东接受 151 名出资人委托，1997 年 7 月经工商登记成为湖北回天胶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股东。由于 8 位名义股东也在 151 名出资人之列，因此，8 位名义股东自己实际所有的股权系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形成；8 位名义股东代他人持有的股权是由其他实际出资人(即委托持股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形成。

(二) 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15 名名义股东代表 247 名出资职工持有股份公司股权

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4 月，有限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陆续向职工及部分职工亲友吸收入股资金，新增现金出资合计 1,125.39 万元。截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已达到 247 人。

2009 年 7 月，湖北省人民政府以《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的批复》(鄂政函[2009]165 号)文，确认“湖北回天胶业有限公司自 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4 月间为解决生产经营继续资金，陆续吸纳职工及部分职工亲友入股资金 11,253,963 元的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及非法发行股票行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2009]165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的批复》认定，发行人 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4 月间为解决生产经营继续资金，陆续吸纳职工及部分职工亲友入股资金 11,253,963 元的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及非法发行股票行为。

1998年5月12日，出资人代表大会选举章锋、乔国政、邓冰葱、陈林、吴正明、游仁国、刘鹏、王家勇、刘凤全、金燕、卢婉清、周明海、张宏恩、张德成等14人代表247名出资人持有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权，并决定以经评估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及新增货币资金40万元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7月15日，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8]162号《关于设立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襄樊回天胶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由15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 上述经选举产生的有限公司14名名义股东代表全体出资人以截至1998年4月30日经湖北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确定的有限公司净资产2,086.68万元出资，按1:1的比例折为2,086.68万股；(2) 自然人李群以新增现金40万元出资（李群代4名出资人出资，该4名出资人属于原有限公司247名出资人之列，该40万元出资属增资行为），按1:1的比例折为4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126.68万元，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信业字[1998]第211号《验资报告》。

股份公司设立时，247名实际出资人没有发生变化，而名义股东由14名增加为15名，新增李群作为出资人代表，与此前的14名股东共计15人作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代表全体实际出资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由于15位名义股东也在247名出资人之列，因此，15位名义股东自己实际所有的股权系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形成；15位名义股东代他人持有的股权是由其他实际出资人（即委托持股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形成。247名实际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对股份公司出资，出资过程中不存在向有限公司借款，也未以有限公司产权或资产作为标的物通过抵押、质押、贴现等方式筹集资金。

1998 年 9 月 3 日，15 位名义股东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章 锋	191.4012	9.00%
2	陈 林	150.9943	7.10%
3	吴正明	150.9943	7.10%
4	游仁国	150.9943	7.10%
5	刘 鹏	150.9943	7.10%
6	王家勇	150.9943	7.10%
7	刘凤全	150.9943	7.10%
8	金 燕	150.9943	7.10%
9	邓冰葱	147.1477	6.92%
10	卢婉清	146.3156	6.88%
11	周明海	146.3156	6.88%
12	张宏恩	146.3156	6.88%
13	张德成	146.3156	6.88%
14	乔国政	105.9086	4.98%
15	李 群	40.0000	1.88%
合 计		2,126.6800	100.00%

2. 2001 年增资扩股

2001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向大鹏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兴瑞海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2001 年 9 月 14 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股函[2001]37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先后向大鹏创投和兴瑞海投资定向增发，合计增发 425.30 万股，其中，大鹏创投出资 1,100 万元，以 2.93 元/股的价格取得发行人 375.30 万股股份；兴瑞海投资出资 150 万元，以 3.00 元/股的价格取得发行人增发的 50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增至 2,551.98 万元。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信验字[2001]第 5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鹏创投	375.3000	14.71%
2	章 锋	191.4012	7.50%
3	陈 林	150.9943	5.92%
4	吴正明	150.9943	5.92%
5	游仁国	150.9943	5.92%
6	刘 鹏	150.9943	5.92%
7	王家勇	150.9943	5.92%
8	刘凤全	150.9943	5.92%
9	金 燕	150.9943	5.92%
10	邓冰葱	147.1477	5.77%
11	卢婉清	146.3156	5.73%
12	周明海	146.3156	5.73%
13	张宏恩	146.3156	5.73%
14	张德成	146.3156	5.73%
15	乔国政	105.9086	4.15%
16	兴瑞海投资	50.0000	1.96%
17	李 群	40.0000	1.57%
合 计		2,551.9800	100.00%

虽然发行人与大鹏创投签署增资协议先于兴瑞海投资，但公司为简化程序，对该两次增资同时办理了审批、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虽然 2001 年 9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时，大鹏创投与深圳兴瑞海增资价格不同（每股增资价格相差 0.07 元），但由于该次增资是发行人、发行人当时股东及大鹏创投、深圳兴瑞海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该次增资发生在 2001 年 9 月，至今已经超过三年，因此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 1998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至 2004 年委托持股清理前——实际出资人和委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1998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至 2004 年委托持股清理前，247 名出资人未发生变化，委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2001 年向大鹏创投及兴瑞海定向增发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2,551.98 万股，其中，章锋等 15 名名义股东仍然代 247 名出资人持有 2,126.68 万股。

（三）保荐机构和律师对股东出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① 151 名实际股东以自有资金对有限公司投入资金，出资过程中不存在向胶粘所借款，也未以国有产权或国有资产作为标的物通过抵押、质押、贴现等方式筹集资金。② 247 名实际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对股份公司出资，出资过程中不存在向有限公司借款，也未以有限公司产权或资产作为标的物通过抵押、质押、贴现等方式筹集资金。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受托持股的股东自己实际所有的股权是由受托持股的股东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形成；受托持股的股东代他人持有的股权是由其他实际出资人（即委托持股人）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形成。出资过程不存在向胶粘所或有限公司借款、以胶粘所或有限公司产权或资产作为标的物通过抵押、质押、贴现等方式筹集资金等情形。

（四）委托持股清理及其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4 年委托持股清理情况

2004 年 11 月，根据鄂企股[2003]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并经湖北省人民政府以鄂政股函[2004]96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彻底清理和规范了委托持股行为，15 位代持股东分别将所代持股份转让给 28 位经营骨干及大鹏创投。发行人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关于本次委托持股的规范、整改情况，详见本说明之“二、发行人委托持股的清理和确认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次委托持股清理后，发行人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数 (万股)	所占比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数 (万股)	所占比例
1	大鹏创投	784.4764	30.74%	16	金 燕	30.0000	1.18%
2	章 锋	300.0000	11.76%	17	杨建华	30.0000	1.18%
3	陈 林	200.0000	7.84%	18	王 进	30.0000	1.18%
4	吴正明	170.0000	6.66%	19	程建超	30.0000	1.18%
5	刘 鹏	170.0000	6.66%	20	耿 彪	30.0000	1.18%
6	杨新民	146.3156	5.73%	21	陈其才	26.1880	1.03%
7	王家勇	50.0000	1.96%	22	周明海	25.0000	0.98%
8	许 俊	50.0000	1.96%	23	刘凤全	25.0000	0.98%
9	邓冰葱	50.0000	1.96%	24	张德成	25.0000	0.98%
10	兴瑞海投资	50.0000	1.96%	25	张宏伟	25.0000	0.98%
11	赵兴发	40.0000	1.57%	26	黄玉胜	25.0000	0.98%
12	许宏林	40.0000	1.57%	27	赵勇刚	25.0000	0.98%
13	史襄桥	40.0000	1.57%	28	王德顺	20.0000	0.78%
14	罗纪明	40.0000	1.57%	29	戴宏程	20.0000	0.78%
15	胡 俊	35.0000	1.37%	30	李 群	20.0000	0.78%
合 计						2,551.9800	100.00%

2. 2005 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5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杨新民、王家勇、赵兴发、深圳兴瑞海以 3.50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其他的股东和公司骨干。200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发行人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股份增减额 (万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1	大鹏创投	784.4764	30.74%	--	784.4764	30.74%
2	章 锋	300.0000	11.76%	47.8636	347.8636	13.63%
3	陈 林	200.0000	7.84%	31.9089	231.9089	9.09%
4	吴正明	170.0000	6.66%	27.1226	197.1226	7.72%
5	刘 鹏	170.0000	6.66%	27.1226	197.1226	7.72%
6	许 俊	50.0000	1.96%	7.9772	57.9772	2.27%
7	邓冰葱	50.0000	1.96%	7.9772	57.9772	2.27%
8	许宏林	40.0000	1.57%	6.3818	46.3818	1.81%
9	史襄桥	40.0000	1.57%	6.3818	46.3818	1.81%
10	罗纪明	40.0000	1.57%	6.3818	46.3818	1.81%
11	胡 俊	35.0000	1.37%	5.5841	40.5841	1.59%
12	金 燕	30.0000	1.18%	4.7863	34.7863	1.36%
13	杨建华	30.0000	1.18%	4.7863	34.7863	1.36%
14	王 进	30.0000	1.18%	4.7863	34.7863	1.36%
15	程建超	30.0000	1.18%	4.7863	34.7863	1.36%
16	耿 彪	30.0000	1.18%	4.7863	34.7863	1.36%
17	陈其才	26.1880	1.03%	4.1782	30.3662	1.19%
18	周明海	25.0000	0.98%	3.9886	28.9886	1.14%
19	刘凤全	25.0000	0.98%	3.9886	28.9886	1.14%
20	张德成	25.0000	0.98%	3.9886	28.9886	1.14%
21	张宏伟	25.0000	0.98%	3.9886	28.9886	1.14%
22	黄玉胜	25.0000	0.98%	3.9886	28.9886	1.14%
23	赵勇刚	25.0000	0.98%	3.9886	28.9886	1.14%
24	王德顺	20.0000	0.78%	3.1909	23.1909	0.91%
25	戴宏程	20.0000	0.78%	3.1909	23.1909	0.91%
26	李 群	20.0000	0.78%	3.1909	23.1909	0.91%
27	李志强	--	--	20.0000	20.0000	0.78%
28	邹永亮	--	--	10.0000	10.0000	0.39%
29	王争业	--	--	10.0000	10.0000	0.39%
30	刘金伟	--	--	10.0000	10.0000	0.39%
31	杨新民	146.3156	5.73%	-146.3156	--	--
32	赵兴发	40.0000	1.57%	-40.0000	--	--
33	王家勇	50.0000	1.96%	-50.0000	--	--
34	兴瑞海投资	50.0000	1.96%	-50.0000	--	--
合 计		2,551.9800	100.00%	0.0000	2,551.9800	100.00%

3. 2006 年股权转让及送股、转增股本情况

2006 年 6 月 5 日，邓冰葱辞去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并因急需货币资金，以协议方式将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57.9772 万股以每股 1.95 元转让给李群。

2006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经审计的 2006 年中期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8 股，共计送出 714.5544 万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2 股，共计转增 816.6336 万股。本次转、送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增加至 4,083.1680 万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06]第 003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登记备案。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所占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所占比例
1	大鹏创投	1,255.1622	30.74%	16	耿 彪	55.6581	1.36%
2	章 锋	556.5818	13.63%	17	陈其才	48.5859	1.19%
3	陈 林	371.0542	9.09%	18	周明海	46.3818	1.14%
4	吴正明	315.3962	7.72%	19	刘凤全	46.3818	1.14%
5	刘 鹏	315.3962	7.72%	20	张德成	46.3818	1.14%
6	李 群	129.8686	3.18%	21	张宏伟	46.3818	1.14%
7	许 俊	92.7635	2.27%	22	黄玉胜	46.3818	1.14%
8	许宏林	74.2109	1.81%	23	赵勇刚	46.3818	1.14%
9	史襄桥	74.2109	1.81%	24	王德顺	37.1054	0.91%
10	罗纪明	74.2109	1.81%	25	戴宏程	37.1054	0.91%
11	胡 俊	64.9346	1.59%	26	李志强	32.0000	0.78%
12	金 燕	55.6581	1.36%	27	邹永亮	16.0000	0.39%
13	杨建华	55.6581	1.36%	28	王争业	16.0000	0.39%
14	王 进	55.6581	1.36%	29	刘金伟	16.0000	0.39%
15	程建超	55.6581	1.36%	合 计		4,083.1680	100.00%

4. 2007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情况

2007 年 5 月 3 日, 陈林将其持有的 321.0542 万股以 1.9568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章锋; 2007 年 5 月 6 日, 李群将其持有的 92.7632 万股以 1.9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章锋。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所占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所占比例
1	大鹏创投	1,255.1622	30.74%	16	陈其才	48.5859	1.19%
2	章 锋	970.3992	23.77%	17	刘凤全	46.3818	1.13%
3	吴正明	315.3962	7.72%	18	张德成	46.3818	1.13%
4	刘 鹏	315.3962	7.72%	19	黄玉胜	46.3818	1.13%
5	许 俊	92.7635	2.27%	20	赵勇刚	46.3818	1.13%
6	许宏林	74.2109	1.82%	21	周明海	46.3818	1.13%
7	史襄桥	74.2109	1.82%	22	张宏伟	46.3818	1.13%
8	罗纪明	74.2109	1.82%	23	李 群	44.5264	1.09%
9	胡 俊	64.9346	1.59%	24	王德顺	37.1054	0.91%
10	金 燕	55.6581	1.36%	25	戴宏程	37.1054	0.91%
11	耿 彪	55.6581	1.36%	26	李志强	32.0000	0.78%
12	王 进	55.6581	1.36%	27	王争业	16.0000	0.39%
13	杨建华	55.6581	1.36%	28	邹永亮	16.0000	0.39%
14	程建超	55.6581	1.36%	29	刘金伟	16.0000	0.39%
15	陈 林	50.0000	1.22%	合 计		4,083.1680	4,083.1680

2007 年 9 月 8 日,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向 29 名经营管理团队骨干人员增发 816.6336 万股, 增发价格按照 2007 年中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77 元为基础确定为每股 2.78 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 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4,899.8016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验字[2007]0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并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所占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所占比例
1	章 锋	1,256.4790	25.64%	18	张德成	55.6581	1.14%
2	大鹏创投	1,255.1622	25.62%	19	黄玉胜	55.6581	1.14%
3	吴正明	378.4754	7.72%	20	赵勇刚	55.6581	1.14%
4	刘 鹏	378.4754	7.72%	21	陈 林	50.0000	1.02%
5	耿 彪	155.2330	3.17%	22	张宏伟	46.3818	0.95%
6	许 俊	111.3162	2.27%	23	李 群	44.5264	0.91%
7	许宏林	89.0530	1.82%	24	王德顺	44.5264	0.91%
8	史襄桥	89.0530	1.82%	25	戴宏程	44.5264	0.91%
9	罗纪明	89.0530	1.82%	26	王争业	35.4666	0.72%
10	胡 俊	77.9215	1.59%	27	李志强	32.0000	0.65%
11	周明海	75.6581	1.54%	28	邹永亮	19.2000	0.39%
12	金 燕	66.7897	1.36%	29	刘金伟	19.2000	0.39%
13	杨建华	66.7897	1.36%	30	黄鹤龄	15.0000	0.31%
14	王 进	66.7897	1.36%	31	陆正元	15.0000	0.31%
15	程建超	66.7897	1.36%	32	曾学毅	15.0000	0.31%
16	陈其才	58.3030	1.19%	33	张 颖	15.0000	0.31%
17	刘凤全	55.6581	1.14%	合 计		4,899.8016	100.00%

5. 2008 年股权转让情况

在 2004 年委托持股清理中，实际出资人袁秀丽、王宏毅和张玲因不同意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领取转存于湖北股权托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上述三人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2007 年 11 月，三起诉讼均已审结。为执行法院判决，发行人股东耿彪将其持有的 76.2772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王宏毅 30.3765 万股、张玲 29.5554 万股、袁秀丽 16.3453 万股。（关于本次转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说明之“二/（二）股东诉讼情况”相关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所占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所占比例
1	章 锋	1,256.4790	25.64%	19	黄玉胜	55.6581	1.14%
2	大鹏创投	1,255.1622	25.62%	20	赵勇刚	55.6581	1.14%
3	吴正明	378.4754	7.72%	21	陈 林	50.0000	1.02%
4	刘 鹏	378.4754	7.72%	22	张宏伟	46.3818	0.95%
5	许 俊	111.3162	2.27%	23	李 群	44.5264	0.91%
6	许宏林	89.0530	1.82%	24	王德顺	44.5264	0.91%
7	史襄桥	89.0530	1.82%	25	戴宏程	44.5264	0.91%
8	罗纪明	89.0530	1.82%	26	王争业	35.4666	0.72%
9	耿 彪	78.9558	1.61%	27	李志强	32.0000	0.65%
10	胡 俊	77.9215	1.59%	28	王宏毅	30.3765	0.62%
11	周明海	75.6581	1.54%	29	张 玲	29.5554	0.60%
12	金 燕	66.7897	1.36%	30	邹永亮	19.2000	0.39%
13	杨建华	66.7897	1.36%	31	刘金伟	19.2000	0.39%
14	王 进	66.7897	1.36%	32	袁秀丽	16.3453	0.33%
15	程建超	66.7897	1.36%	33	黄鹤龄	15.0000	0.31%
16	陈其才	58.3030	1.19%	34	陆正元	15.0000	0.31%
17	刘凤全	55.6581	1.14%	35	曾学毅	15.0000	0.31%
18	张德成	55.6581	1.14%	36	张 颖	15.0000	0.31%
合 计						4,899.8016	100.00%

二、发行人委托持股的清理和确认情况

（一）委托持股清理情况

1. 委托持股清理

2004 年，根据鄂企股[2003]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对委托持股的清理及规范情况如下：

（1）2004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改革方案》。200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出资人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同意将委托持股最终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的经营骨干和大鹏创投。根据《湖

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改革方案》，由发行人工会具体办理相关的内部股权转让手续。

（2）发行人工会与出资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6月7日，247名出资人中，共有244名出资人与工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张玲、王宏毅、袁秀丽等3名出资人因不同意转让而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截至2004年6月，股权清理时，247名出资人名单和持股情况见本文附件《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持股情况明细》）。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200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84元确定，除夏小伟、桂光英、杨玉清、李新兰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84元/股，吴永锋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股外，其余出资人的转让价格都为3.20元/股。吴永锋、夏小伟、桂光英、杨玉清、李新兰等五名出资人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其他出资人3.20元/股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部分31,000元，由章锋、陈林、吴正明、刘鹏四人补足。章锋、陈林、吴正明、刘鹏四人在本次委托持股清理中，共增持股份4,984,911股，均以3.206219元/股的价格进行增持，补足上述31,000元的差额。

（3）大鹏创投及28名经营骨干受让股份

根据《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改革方案》，大鹏创投及28名经营骨干（章锋、陈林、吴正明、刘鹏、杨新民、王家勇、许俊、邓冰葱、赵兴发、许宏林、史襄桥、罗纪明、胡俊、金燕、杨建华、王进、程建超、耿彪、陈其才、周明海、刘凤全、张德成、张宏伟、黄玉胜、赵勇刚、王德顺、戴宏程、李群）受让了全部委托持股。其中，大鹏创投原持有发行人股份375.3000万股，本次增持409.1764万股，转让完成后，大鹏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784.4764万股；28名经营骨干原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共计805.5829万股，本次增持866.9207万股，转让完成后，28名经营骨干持有发行人股份1,717.5036万股。

（4）代持股份转让款的清退

截至2004年底，大鹏创投及28名经营骨干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转让股权的出资人领取了转让款并签署了退股明细表。

由于张玲、王宏毅和袁秀丽三人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拒绝领受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将张玲、王宏毅和袁秀丽所应得转让款 146.83 万元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转存于湖北股权托管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转让的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

2004 年 9 月，公司关于股份转让的请示经襄樊市经贸委同意并向湖北省政府提交申请，2004 年 11 月，湖北省人民政府以鄂政股函[2004]96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动情况，2004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该次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

2. 股东诉讼情况

在委托持股清理中，出资人袁秀丽、王宏毅和张玲不同意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未领取转存于湖北股权托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三人由此与发行人发生股权纠纷。王宏毅、袁秀丽、张玲分别向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发行人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为发行人股东，并向其支付 2004 年以来发行人已发放的股东红利。上述股东诉讼均已审结，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上述三起诉讼的法院判决及执行情况如下：

（1）王宏毅之诉。2007 年 11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鄂民二终字第 00128 号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维持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确认王宏毅持有发行人 18.9853 万股股份，由发行人向王宏毅支付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股东分红款。

2008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耿彪及章锋等 28 名发行人股东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①耿彪自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303,765 股（含历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户给王宏毅，作为（2006）鄂民二终字第 00128 号判决书确认的王宏毅应享有的发行人股权，相应的款项由 2004 年股权清理中归属王宏毅并转存于湖北股权托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由章锋

等 28 名股东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予以补足；②由章锋等 28 名股东代发行人向王宏毅支付 2004-2007 年度分红款。发行人无需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分红款项向章锋等 28 名股东支付任何对价。2008 年 3 月 20 日，耿彪已将其持有的回天胶业股权 303,765 股过户给王宏毅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08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将王宏毅 2004-2007 年度应获得的分红款 332,622.52 元提存于湖北省襄樊市正天公证处。2008 年 10 月 22 日，王宏毅领取了发行人提存的分红款 332,622.52 元。

（2）袁秀丽之诉。2007 年 11 月 20 日，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2006]襄新民初字第 50 号判决书确认袁秀丽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并判令发行人向袁秀丽提交 2004 年度及 2005 年度财务分红报告。判决书送达后，双方均未于上诉期内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2008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耿彪及章锋等 28 名发行人股东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①耿彪自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163,453 股（含历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户给袁秀丽，作为[2006]襄新民初字第 50 号判决书确认的袁秀丽应享有的发行人股权，相应的款项由 2004 年股权清理中归属王宏毅并转存于湖北股权托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由章锋等 28 名股东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予以补足；②由章锋等 28 名发行人股东代发行人向袁秀丽支付 2004-2007 年度分红款。发行人无需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分红款项向章锋等 28 名股东支付任何对价。2008 年 3 月 20 日，耿彪已将其持有的回天胶业股权 163,453 股过户给袁秀丽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08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已将袁秀丽 2004-2007 年度应获得的分红款 178,980.88 元提存于湖北省襄樊市正天公证处。2008 年 12 月 26 日，袁秀丽领取了发行人提存的分红款 178,980.88 元。

（3）张玲之诉。2007 年 10 月 17 日，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2007]襄新民初字第 128 号判决书确认张玲享有发行人 18.4721 万股股份，并判令发行人向张玲支付 2004 年度-2006 年度股东分红款。判决书送达后，双方均未于上诉期内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2008年3月10日，发行人与耿彪及章锋等28名发行人股东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①耿彪自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295,554股（含历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户给张玲，以该部分股权作为（2007）襄新民初字第128号判决书确认的张玲所拥有的发行人股权，相应的款项由2004年股权清理中归属王宏毅并转存于湖北股权托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款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由章锋等28名股东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予以补足；②由章锋等28名股东代发行人向张玲支付2004-2007年度分红款。发行人无需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分红款项向章锋等28名股东支付任何对价。2008年3月20日，耿彪已将其持有的回天胶业股权295,554股过户给张玲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6月13日，发行人已将张玲2004-2007年度应获得分红款323,631.32元提存于湖北省襄樊市正天公证处。2008年10月22日，张玲领取了发行人提存的分红款323,631.32元。

（4）由耿彪代28名股东向王宏毅、袁秀丽和张玲支付股份的背景说明

发行人2007年增资扩股前，出资人王宏毅、袁秀丽和张玲与发行人的股权纠纷诉讼已处在法院审理程序中。发行人预计在上述三起诉讼中败诉可能性较大，故于2007年增资扩股中安排耿彪额外增持与王宏毅、袁秀丽和张玲诉争股份（含历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数额相等的76.2772万股股份，耿彪于增持发行人股份时承诺：如法院判决发行人确认王宏毅、袁秀丽和张玲的股份，将自愿无条件地按2007年时增持价格2.78元/股将相关股份全数转让给王宏毅、袁秀丽和张玲。2007年10月至11月，受理法院分别就上述三起委托持股纠纷作出判决。根据法院生效判决，发行人应确认王宏毅、袁秀丽和张玲持有其股份合计76.2772万股股份。为执行法院判决，2008年3月10日，耿彪与章锋等28名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共同签订《协议书》，约定：①耿彪将其持有的76.2772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宏毅、袁秀丽和张玲；②由章锋等28名股东向王宏毅、袁秀丽和张玲支付三人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发行人2004年度-2007年度分红；③以2004年委托持股清理时存放于湖北省股权托管股份有限公司并归属于王宏毅、袁秀丽和张玲的股权受让款分别用于支付该三人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的股权，不足部分由章锋等28名股东按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补足；④王宏毅、袁秀丽和张玲的股权过户事宜及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⑤本《协议书》履行完毕后，耿彪不得向发行人或章锋等28名股东主张任何权利。2008年3月15日，耿彪

收到转让给王宏毅、袁秀丽和张玲 76.2772 万股股份的转让款，并承诺不就该股权转让行为向王宏毅、袁秀丽和张玲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在发行人委托持股的清理规范过程中，发行人曾与王宏毅、袁秀丽、张玲发生过股权纠纷，由于该等纠纷经人民法院审理后做出判决，三宗纠纷的判决书均已发生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股东已经主动履行了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人民法院判决确定的王宏毅、张玲、袁秀丽所拥有的股份已经过户予王宏毅、袁秀丽、张玲，王宏毅、袁秀丽、张玲已经领取了应得分红款，三宗纠纷已妥善解决，发行人不存在因委托持股的规范清理引起的其他法律纠纷。

（二）委托持股清理的确认情况

1. 委托持股清理的确认

鉴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引起的股权纠纷，为确保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行为引起的其他纠纷，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8 月委托湖北省襄樊市公证处对原 244 名出资人（鉴于 247 名出资人中的王宏毅、袁秀丽和张玲与发行人的纠纷已通过法院生效判决解决，故本次对其余 244 名出资人的委托持股清理情况进行公证）的委托持股及清理情况进行了逐一公证，共 236 名出资人签署了《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访谈记录》；另外 8 名出资人中，1 人死亡（熊家玉），另外 7 人（赵洪杰、刘勇、马龙、张勇军、陶宏佑、邓惠山、常安宇）因通讯方式和住址变更未能联系到。该 8 名出资人在委托持股清理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50.6288 万股，占委托持股清理时发行人总股本的 1.98%，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1.03%。对上述 8 名出资人，发行人委托湖北省襄樊市公证处以第三方公证的形式（由委托持股清理工作中的两名经办人员对该 8 名出资人的委托持股清理行为出具声明，证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领取股权转让款的事实）对该 8 名出资人的委托持股清理情况进行了公证。湖北省襄樊市公证处出具了（2009）襄证民字第 0988 号至第 0993 号、第 0999 号至第 1227 号、（2009）襄证民字第 1762 号《公证书》共计 237 份公证书，对《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访谈记录》的签署情况进行了公证，证明 236 名出资人在《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访谈记录》的签名真实有效。已签署并经公证的《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访谈记录》内容如下：“出资人知晓并同意以下事实：

（1）襄樊回天胶粘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襄樊市胶粘技术研究所。1997 年 3 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及襄樊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小企业改制的有关政策，经襄樊市小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及襄樊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由胶粘所职工出资，选举章锋、乔国政、邓冰葱三人代表胶粘所 151 名职工买断了胶粘所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并将胶粘所改制为有限公司。

（2）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4 月，有限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陆续吸收入股资金，并于 1997 年 7 月选举章锋、陈林、吴正明、刘鹏、游仁国、卢婉清等与之前选出的乔国政、邓冰葱一起共八人代表全体出资人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在此期间，本人作为 247 名出资人之一以自有资金向公司缴纳了出资。1998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出资人代表大会同意：①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及新增 40 万元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②由章锋、乔国政、邓冰葱、陈林、吴正明、游仁国、刘鹏、王家勇、刘凤全、金燕、卢婉清、周明海、张宏恩、张德成等 14 人代表出资人持有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并与新增名义股东李群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经湖北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的净资产 2,086.68 万元，以及新增名义股东李群现金出资 40 万元，按 1:1 比例折股，折合为 2,126.68 万股股份。1998 年 9 月 3 日，股份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3）2001 年 7 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资扩股方案，大鹏创投出资人民币 1,1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75.3 万股；深圳市兴瑞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0 万股。该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25,519,800 元。

（4）2004 年 6 月，出资人参加了股份公司召开的出资人大会，审议并同意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大鹏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职工代表评选出的经营骨干，并由工会具体办理相关的股权转让手续。经股份公司职工代表评选，由章锋、陈林、吴正明、刘鹏、杨新民、王家勇、邓冰葱、许俊、许宏林、史襄

桥、罗纪明、赵兴发、胡俊、王进、杨建华、程建超、耿彪、金燕、陈其才、刘凤全、张德成、周明海、张宏伟、黄玉胜、赵勇刚、王德顺、李群、戴宏程等 28 名经营骨干与大鹏创投共同受让出资人转让的股份。

(5) 出资人于 2004 年 6 月与股份公司工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实际持有的股份转出，并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资人不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股份公司股权的情况，并将股权证交还股份公司。

(6) 出资人对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襄樊回天胶粘有限责任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无任何异议，出资人与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襄樊回天胶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出资人与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襄樊回天胶粘有限责任公司曾有的名义及实际股东和现有股东间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出资人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股份公司股份情形，也不存在因委托持股的规范清理而引起的其他法律纠纷。”

2. 湖北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委托股权清理情况的确认

2009 年 7 月，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函[2009]165 号文确认：“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进行的股权变动程序合法、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权益纠纷。现对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予以确认。”

3. 委托持股清理后潜在风险的责任主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锋、吴正明、刘鹏、周明海、陈其才及陈林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因 2004 年委托持股清理事项发生权属纠纷及潜在风险而被要求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以及经鄂政函[2009]165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的批复》确认，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清理行为引起的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权益纠纷。今后如因委托持股清理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有关责任主体明确。

4.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委托持股清理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2004 年委托持股清理时出资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合法；2009 年出资人签署的《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访谈记录》对委托持股及委托持股清理的有关事实进行确认的行为，真实、合法。

发行人律师认为：2004 年委托持股清理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和 2009 年签署的《访谈记录》均为签署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和《访谈记录》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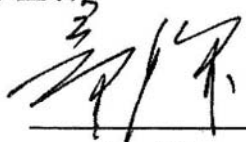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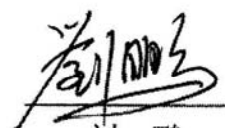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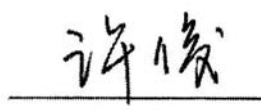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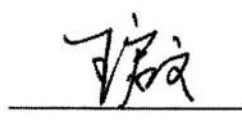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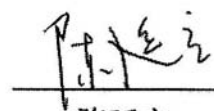

章 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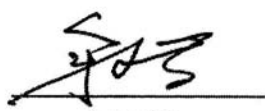

吴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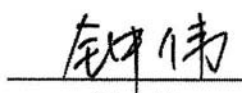

刘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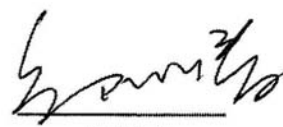

许 俊


王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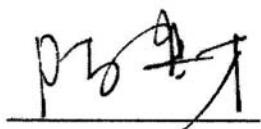

陈延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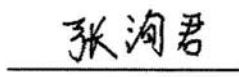

余玉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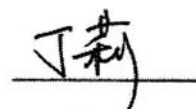

钟 伟


邹明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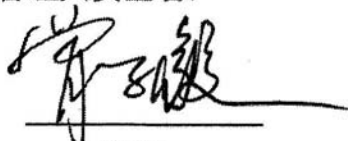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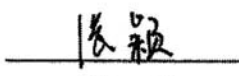

陈其才


张洵君


丁 莉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学毅


张 颖



附件 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持股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04 年 6 月，股权清理时，247 名出资人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量（股）	比例(%)	序号	名称	持股量（股）	比例(%)	序号	名称	持股量（股）	比例(%)
1	章 锋	1,075,595.00	5.06	31	常安宇	175,013.00	0.82	61	史襄桥	108,569.00	0.51
2	陈 林	807,065.00	3.79	32	黄玉胜	168,561.00	0.79	62	王 涛	105,846.00	0.5
3	刘 鹏	783,803.00	3.69	33	李 冰	167,938.00	0.79	63	袁秀丽	102,158.00	0.48
4	吴正明	748,626.00	3.52	34	赵保玉	165,978.00	0.78	64	胡 俊	101,545.00	0.48
5	金 燕	540,459.00	2.54	35	冯建华	165,169.00	0.78	65	张军民	100,332.00	0.47
6	王家勇	505,173.00	2.38	36	贾信友	160,309.00	0.75	66	董艳芬	98,012.00	0.46
7	卢婉清	481,817.00	2.27	37	贾方政	158,859.00	0.75	67	李 杰	98,012.00	0.46
8	张宏恩	451,201.00	2.12	38	杨冬梅	158,559.00	0.75	68	钟淑琴	98,012.00	0.46
9	陈其才	398,051.00	1.87	39	邵明智	156,353.00	0.74	69	王尚权	97,019.00	0.46
10	李中怡	360,892.00	1.7	40	宋玉良	155,413.00	0.73	70	帅中意	94,735.00	0.45
11	许宏林	340,811.00	1.6	41	陈晓枝	148,688.00	0.7	71	乔国政	93,559.00	0.44
12	游仁国	340,000.00	1.6	42	吴候奇	148,688.00	0.7	72	崔守福	89,831.00	0.42
13	王德顺	331,142.00	1.56	43	赵洪杰	148,688.00	0.7	73	陆佩丽	89,831.00	0.42
14	耿 彪	325,183.00	1.53	44	潘红霞	145,326.00	0.68	74	王国英	89,831.00	0.42
15	罗纪明	322,227.00	1.52	45	张宏伟	144,504.00	0.68	75	王兆德	89,831.00	0.42
16	海本强	302,594.00	1.42	46	张秀娟	144,340.00	0.68	76	钟克煌	89,831.00	0.42
17	周明海	296,910.00	1.4	47	陈俊玲	141,258.00	0.66	77	王惠泽	89,319.00	0.42
18	张德成	265,433.00	1.25	48	李根国	138,812.00	0.65	78	张 磊	89,319.00	0.42
19	刘凤全	247,201.00	1.16	49	郭 伟	137,846.00	0.65	79	姚 翹	86,758.00	0.41
20	邓冰葱	233,526.00	1.1	50	李健民	133,483.00	0.63	80	甘 媛	85,694.00	0.4
21	周季春	225,171.00	1.06	51	刘 辉	133,248.00	0.63	81	王 进	85,069.00	0.4
22	鲁汉波	218,022.00	1.03	52	王任平	132,996.00	0.63	82	秦 莉	83,571.00	0.39
23	郭光平	217,780.00	1.02	53	何金香	132,353.00	0.62	83	赵勇刚	82,203.00	0.39
24	李 群	212,816.00	1	54	崔荣法	131,523.00	0.62	84	李 新	80,118.00	0.38
25	刘朝勇	212,586.00	1	55	刘春慧	128,661.00	0.6	85	邵立峰	78,692.00	0.37
26	王宏毅	189,853.00	0.89	56	李桂华	121,833.00	0.57	86	杨江波	76,704.00	0.36
27	张 玲	184,721.00	0.87	57	程建超	120,294.00	0.57	87	陶 松	74,312.00	0.35
28	倪友云	183,290.00	0.86	58	饶培宏	120,066.00	0.56	88	杨足明	72,432.00	0.34
29	许 俊	182,163.00	0.86	59	陶福幼	115,887.00	0.54	89	樊 斌	71,903.00	0.34
30	夏继武	178,771.00	0.84	60	陶宏佑	115,887.00	0.54	90	黄 冬	71,903.00	0.34

序号	名称	持股量（股）	比例(%)	序号	名称	持股量（股）	比例(%)	序号	名称	持股量（股）	比例(%)
91	赵 慧	71,903.00	0.34	121	刘春兰	39,734.00	0.19	151	夏小伟	20,000.00	0.09
92	夏菊香	69,507.00	0.33	122	王秀兰	39,734.00	0.19	152	杨玉清	20,000.00	0.09
93	陈孟桓	67,530.00	0.32	123	杨秀荣	39,734.00	0.19	153	张小兰	20,000.00	0.09
94	王艳琼	63,882.00	0.3	124	张佑华	39,734.00	0.19	154	邹永亮	20,000.00	0.09
95	袁学涛	60,085.00	0.28	125	李 林	39,614.00	0.19	155	郭云志	19,005.00	0.09
96	张 涛	59,923.00	0.28	126	朱荣强	39,614.00	0.19	156	李书琴	19,005.00	0.09
97	曹 丽	59,682.00	0.28	127	熊家玉	39,000.00	0.18	157	王 静	16,668.00	0.08
98	任光明	58,714.00	0.28	128	张旭宇	38,930.00	0.18	158	陶永忠	15,494.00	0.07
99	寇 宏	58,302.00	0.27	129	陈 颖	36,882.00	0.17	159	吴永锋	15,000.00	0.07
100	王 雷	57,547.00	0.27	130	刘 彬	36,093.00	0.17	160	贾 岚	14,640.00	0.07
101	余远见	53,411.00	0.25	131	陈定安	35,965.00	0.17	161	李天书	12,000.00	0.06
102	田炳源	52,644.00	0.25	132	昌学敏	34,533.00	0.16	162	陈 熙	10,000.00	0.05
103	夏 杰	52,644.00	0.25	133	陈泽云	33,218.00	0.16	163	桂武标	10,000.00	0.05
104	易雨秀	52,644.00	0.25	134	房拥军	30,000.00	0.14	164	韩 林	10,000.00	0.05
105	戴宏程	50,000.00	0.24	135	桂光英	30,000.00	0.14	165	雷木生	10,000.00	0.05
106	王春香	49,734.00	0.23	136	李新兰	30,000.00	0.14	166	罗 琼	10,000.00	0.05
107	沈吉元	48,646.00	0.23	137	刘恒志	30,000.00	0.14	167	骆 军	10,000.00	0.05
108	周 勇	48,171.00	0.23	138	王世臣	30,000.00	0.14	168	马德军	10,000.00	0.05
109	张吉安	46,765.00	0.22	139	易细华	30,000.00	0.14	169	牛渝怀	10,000.00	0.05
110	丁 莉	46,571.00	0.22	140	邓小芳	29,844.00	0.14	170	陶云琪	10,000.00	0.05
111	刘全芝	45,606.00	0.21	141	黄 洁	29,844.00	0.14	171	汪 强	10,000.00	0.05
112	王培蓉	45,606.00	0.21	142	宋惠英	29,844.00	0.14	172	吴剑春	10,000.00	0.05
113	曾晓静	43,152.00	0.2	143	王明谦	29,844.00	0.14	173	吴其立	10,000.00	0.05
114	庾明华	42,814.00	0.2	144	刘金伟	29,083.00	0.14	174	徐保华	10,000.00	0.05
115	吴德斌	42,814.00	0.2	145	杨建华	28,900.00	0.14	175	杨 敏	10,000.00	0.05
116	刘素珍	42,363.00	0.2	146	刘秀珍	25,981.00	0.12	176	张银华	10,000.00	0.05
117	宋志刚	41,214.00	0.19	147	高振春	21,548.00	0.1	177	张勇军	10,000.00	0.05
118	王争业	41,214.00	0.19	148	邓继春	20,000.00	0.09	178	周 波	10,000.00	0.05
119	何 琦	40,815.00	0.19	149	孔祥再	20,000.00	0.09	179	杨长清	9,492.00	0.04
120	冯世勤	39,734.00	0.19	150	沈文兵	20,000.00	0.09	180	蔡庆军	9,304.00	0.04

序号	名称	持股量（股）	比例(%)	序号	名称	持股量（股）	比例(%)	序号	名称	持股量（股）	比例(%)
181	王卫华	8,336.00	0.04	204	王洪灯	5,000.00	0.02	227	吴关平	1,600.00	0.01
182	宋 辉	8,000.00	0.04	205	吴 珊	5,000.00	0.02	228	鲁 英	1,300.00	0.01
183	谭 哲	8,000.00	0.04	206	许志祥	5,000.00	0.02	229	王 春	1,280.00	0.01
184	邓惠山	7,700.00	0.04	207	杨 华	5,000.00	0.02	230	韩国平	780	0
185	陈 辉	7,368.00	0.03	208	曾 超	5,000.00	0.02	231	严兴波	780	0
186	王远勇	5,361.00	0.03	209	曾 飞	5,000.00	0.02	232	杜守明	650	0
187	陈丹正	5,000.00	0.02	210	陈 文	4,460.00	0.02	233	马 勇	650	0
188	陈瑞林	5,000.00	0.02	211	李 航	4,000.00	0.02	234	易祥发	650	0
189	崔桂林	5,000.00	0.02	212	欧海涛	4,000.00	0.02	235	周 锐	650	0
190	韩 鹏	5,000.00	0.02	213	杨 俊	4,000.00	0.02	236	陈 刚	600	0
191	何 明	5,000.00	0.02	214	沈亚英	3,974.00	0.02	237	黎 明	600	0
192	金勇耀	5,000.00	0.02	215	陆军强	3,200.00	0.02	238	刘正山	600	0
193	靳襄炜	5,000.00	0.02	216	麦宏俊	3,200.00	0.02	239	游仁洪	600	0
194	冷金洲	5,000.00	0.02	217	梁海芳	2,568.00	0.01	240	郭 莉	435	0
195	李 涛	5,000.00	0.02	218	张海洋	2,386.00	0.01	241	何 强	432	0
196	刘 勇	5,000.00	0.02	219	刘辉(男)	2,256.00	0.01	242	李传海	300	0
197	刘宇星	5,000.00	0.02	220	蔡凯如	2,000.00	0.01	243	马学林	300	0
198	马 龙	5,000.00	0.02	221	陈敬庸	2,000.00	0.01	244	乔明建	300	0
199	潜继安	5,000.00	0.02	222	刘俊峰	2,000.00	0.01	245	王建兵	300	0
200	申俊琦	5,000.00	0.02	223	李松涛	1,908.00	0.01	246	许 庸	288	0
201	唐绍杰	5,000.00	0.02	224	赵明书	1,908.00	0.01	247	庄三弟	288	0
202	王 刚	5,000.00	0.02	225	周良运	1,908.00	0.01				
203	王海锋	5,000.00	0.02	226	刘万庆	1,600.00	0.01	合计		21,266,800	100